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内设机构、市场监管所（分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市监信字〔2024〕32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鄂市监发〔2024〕13 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有效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请抓好落实。具体工作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了全面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我局决定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瑞成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刘建梅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副 组 长：严来福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大队长

奇 靖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梁瑞丽 旗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刘宇宙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郝金巴 旗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各内设机构、市场监管所（分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股，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协调、组织、指导等日常工作，各相关业务股室根据我局制定的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制定涉及批次工作安排，牵头组织落实，确保 2024 年度各批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法、有序、高效完成。

二、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一是按照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要求，统一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并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情况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二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三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已将全区所有的市场主体信息统一维护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各相关业

务股室要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股室监管特点和需要，从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检索，单独或联合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三、随机抽查工作要求

一是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结合实际，根据企业风险分类结果，统筹制定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现差异化监管，确保抽查比例要不低于辖区市场主体总数的 3%（以抽查企业为主，比例高于 3%），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二是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各相关业务股室要按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DB15/T2463-2021，及时将抽查计划和抽查任务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并在计划时间内合理安排检查进度，检查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列入年度抽查计划的任务要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三是各相关股室、监管所（分局）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来提高发现问题的能力，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四是各牵头业务股室（分局）按照我局制定的 2024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在双随机工作开展之前，务必制定本批次抽查工作方案，抽取

检查必须依据工作检查方案开展，将方案对外公示并送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备案。如遇特殊工作安排的专项部署，可增补计划，由牵头业务股室在检查工作开展前，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案，送知识产权和市场监管股备案，及时修订年度检查计划，向社会公示。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部门的全局性工作，已被列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被作为一项重要二级指标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各相关股室、监管所（分局）要从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认识和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好本领域、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开展、督查等，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监管任务。

附件：1.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内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2.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1日

